舊約聖經中的天平

文／高春霖　圖／高霈晴

天平，是許多人熟悉的工具之一。天平的種類雖然很多，但最為大家所熟悉的天平，是具有左右等長雙臂的「等臂天平」，它的雙臂末端各有一個秤盤或掛勾，一邊放置法碼，另一邊則是放待測重量的物品。舊約聖經常提到「天平」，就好比在聖經這裡所記載的：

約伯回答說：「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，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裡；現今都比海沙更重，所以我的言語急躁」（伯六1-3）。

古聖徒約伯在深陷極大痛苦時，所有可以安慰自己的說詞或想法，都無法說服自己的當下，他以這段話來表達此時心中的煎熬。今日我們可從這些經文的字裡行間，稍稍理解約伯所要表達他身體與心靈所承受的痛苦。但若從天平的科學角度來看這段話，似乎有一些東西值得我們深思。

天平雖是一種測量的工具，功能卻不單是秤重，在科學上，它還有更特別的任務，就是測量物質的「質量」。天平不同於一般的磅秤，因為磅秤是利用地球引力對物體的吸引力，利用磅秤內部彈簧的恢復力來測大小，作為重量。所以磅秤秤出來的結果稱為「重量」，單位是公斤重、公克重，屬於力的單位，因為具有方向性（方向朝向地心）。但是天平則是利用槓桿原理量出類似重量的結果，一般稱為「質量」，單位是公斤、公克（單位中沒有「重」這個字），是純量，因為沒有方向性。一般人很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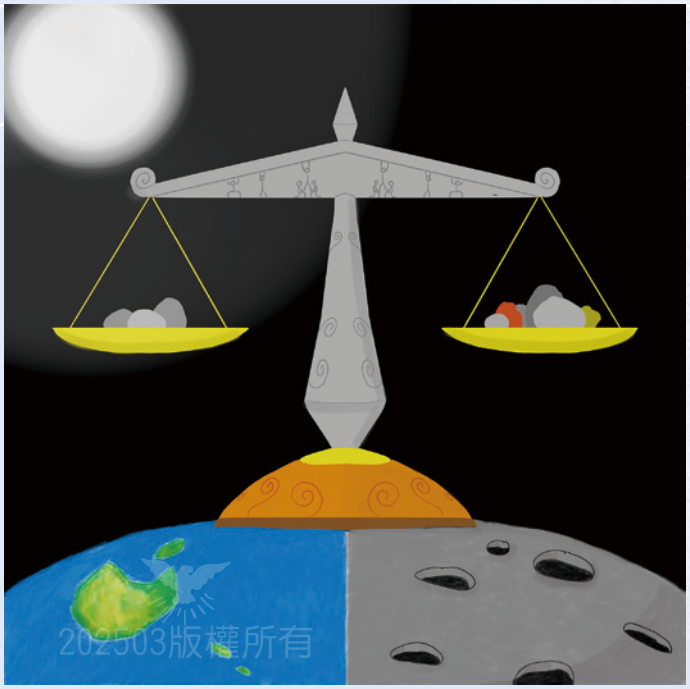

每天讀經的你，有看見在神面前，那公義的天平嗎？有將天平放在心中，時時以基督的心為心來看待萬事嗎？

理解重量和質量有什麼差別，早期人類也以天平來做交易依據。其實在我們所居住的地球上，這兩者沒有什麼差別；但是一旦離開地球了，質量和重量就有了差別。換句話說，重量，是用來表達物體所受引力吸引的大小，會隨引力大小而變；質量，則是用來表達物體所含物質的總量，不隨地點改變。

舉例來說，在地球上，一個體重60公斤的人，60公斤重就是重量，但此時他的質量也是60，單位卻是公斤。但是當他到月球上時，此時重量將變成10公斤重，因為月球引力只有地球的六分之一，而他的質量卻仍舊是60公斤，因為一個物體所含物質的總量不會改變。這裡所提到的物質總量，可以想像成這個人身上全部的分子、原子的粒子總數量，粒子總數是不會因為引力大小不同而改變的。

當想到這裡，再看聖經約伯說的這句話，突然恍然大悟！感覺似乎在預告：「不要用你們自身的處境來衡量我的痛苦，因為我所遭的災難，所引發的痛苦『本質』，是真的！請你們站在我的立場，為我設身處地去感受！」那種感覺就好比約伯已經被60公斤重的石頭壓住、動彈不得，這時他是在地球上求救。但是來安慰他的「三友」，卻可能是站在月球上觀看。在他們眼中，這個壓在約伯身上的60公斤重的重擔，在他們的月球上，感覺其實就只有10公斤重，是他們可以接受的範圍、是無傷大雅的考驗。也許他們覺得忍

一忍就過去了，你何必這麼痛苦哀嚎？甚至有時候安慰痛苦中的人，不但沒有站在受苦者所處的地球環境上，連月球都不是，而是漂流在「外太空」中，是「無重力狀態」的背景環境，這時他們對於別人的感受將不痛不癢。因為在他們眼中，即使重達20公噸的大卡車，在外太空無重力環境下，任何人都可以輕易推動它的。

天平，無論在地球上、月球上，或是宇宙中任何星球上，同一物體經由天平測出的質量將是一樣大的。因此，「天平」在聖經中的意義，可以說是：用超越環境（萬有引力）、成見，站在絕對（真理）的角度、不受任何私慾干擾的條件下，對萬事（本質）去做公正評論的態度。因此，心中有真理的人，就當持守聖經中的天平，用天父真神那獨立、絕對，符合真理的角度評斷，是願意站在心靈憂傷者的角度，為人設身處地著想的人。正如經上所記：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」（羅十二15）。意思是，為了以神的愛，愛正處於喜樂環境中的他，無論你此時有多憂傷，你都該擦乾眼淚，設身處地、與他同樂；或是面對哀哭的人，不管你此時有多快樂，為了以神的愛愛他，願意收起原本快樂的心，為他設身處地、用心去感受他的悲苦，與他同哭。

想起保羅為了傳福音的緣故，他也拿出真理的天平，願意用心去感受，深入一般人不願意信主的原因，然後看看可以用什麼方法來引人歸真。他曾說：「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；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」（林前九20-22）。可見，保羅在傳福音的事工上，是竭心盡力要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傳出去，面對軟弱如嬰孩的未信者，在真理本質架構不變的情況下，願意設身處地去感同深受，引導他們，照神的旨意多救一些人。

另外一個關於天平的省思，就是關於但以理書中，一位沉迷於奢華宴樂，卻自我感覺良好的伯沙撒王。當他與一千位大臣設擺筵席、飲酒作樂時，甚至拿出從耶路撒冷聖殿中擄掠而來的金器皿，用來飲酒，褻瀆真神。他會如此狂妄，是因為自以為尊貴、無人能敵。於是，當他飲酒作樂、耳酣臉熱之際，突然憑空出現一隻手在牆上寫字：「彌尼、彌尼、提客勒、烏法珥新」（但五5、25）。這句話的意思為：數算、數算、用天平稱一稱，分量竟如此微不足道、將要被瓜分掉。

這句話中提到的天平，就可說是神的審判，一個人有沒有分量，由神評定。神的評定，超乎任何世俗的條件，而且亙古不變，不會因為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，有如天平超越不同的環境，也不會改變測量結果。這位伯沙撒王，承接巴比倫大帝國（迦勒底國），在當時的世界，形同已站在世界的頂端，但是，那又怎樣？在神的眼中，神衡量人心就像天平一樣：天平的右側，可以說是神公義的法碼；而左側，就是每一個接受量度的人心。人一尊貴，就容易忘我，於是為所欲為，誤認為「我就是真理」，只要我覺得對的就是對的，將真神、真理拋諸腦後，就如巴比倫王伯沙撒一樣。但沒想到，在神面前的天平上，一放上去，他卻像「空氣」一樣，幾乎沒有重量，不值得重視。

但以理先知提醒伯沙撒王關於他先祖尼布甲尼撒王，曾經因為驕傲被神擊打，喪失了人應有的自我意識。當他甦醒過來之後，謙卑下來，感念造物主的偉大。今天，伯沙撒王卻不知尋訪古道、記取教訓，只因有一點成就，就不可一世，甚至褻瀆天上真神。聖經這裡說：「當夜，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」（但五30），結束他愚昧的一生。

現今是個高調的年代，很多人毫不避諱的高調自誇，即使可能在世界某些領域，或是教會某個事奉層面有一定的成就或職分，但這些是否就值得我們沾沾自喜、不可一世？我們在神面前的天平上，到底有沒有分量？

主耶穌曾差派七十個門徒兩個兩個出去傳福音，也給他們行神蹟的權柄。當門徒回來報告成果時，聖經記載說：「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：『主啊！因祢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』」（路十17）。顯然在所差派的事工上有一定程度的成就，令工人雀躍。這時主耶穌給他們機會教育說：「然而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」（路十20）。顯然，雖然讓「鬼服了你們」值得高興，但是「鬼服了你們」卻不等同「名記錄在天上」，要等到真的名字記錄在天上時，才是值得歡喜的。可見，做工有果效還不夠，要真的做到被神肯定、蒙神喜悅、得永生進天國，這才是真正值得歡喜的事。

每天讀經的你，有看見在神面前，那公義的天平嗎？有將天平放在心中，時時以基督的心為心來看待萬事嗎？